

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对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

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威龙股份”）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”）为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立信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14 号——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保留意见涉及事项

威龙股份财务报表附注五、（四十五）所述，威龙股份 2021 年度确认资产减值损失人民币 335,040,513.97 元，其中威龙股份之子公司 Weilong Wins(Australia) Pty Ltd（以下简称“**Weilong Australia**”）确认资产减值损失人民币 202,402,289.53 元。截止审计报告日，我们未能就上述 Weilong Australia 2021 年度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以及相关资产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期末账面价值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，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及披露作出调整。

二、董事会对审计保留意见说明如下

董事会认为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报告在保留事项段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的事项是客观、真实存在的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我们对审计报告无异议。

三、董事会对上述事项所采取的整改措施

威龙股份之子公司 Weilong Wins(Australia) Pty Ltd（以下简称“**Weilong Australia**”）确认资产减值损失人民币 202,402,289.53 元。截止审计报告日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未能就上述 Weilong Australia 2021 年度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以及相关资产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期末账面价值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。待疫情和中澳关系稳定后，公司将积极配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人员到澳大利亚 Weilong Wins(Australia) Pty Ltd 进行现场审计，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。

特此说明。

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

2022年4月21日